

安康市人民政府文件

安政发〔2008〕20号

安康市人民政府关于 进一步加快解决农村饮水安全问题的意见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为了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进一步加快农村饮水工程建设步伐，确保到2012年底前基本解决全市农村群众饮水安全问题，现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充分认识解决农村饮水安全问题的重要性和紧迫性

（一）近年来全市农村饮水工作成效显著。近两年来，市委、市政府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农村工作方针思想路线，从统筹城乡发展的全局出发，把解决农村群众饮水困难、保障饮水安全放在与解决群众温饱问题同等重要的位置来抓，加大工作力度，坚持项目带动，加强目标考核，掀起了新一轮农村饮水工程建设热潮，累计开工建设农村饮水工程515处，竣工420处，解决了

28 万群众的饮水安全问题,农村饮水安全人口由 2004 年的 122.35 万增加到现在的 150 万人,全市农村饮水条件得到了明显改善。

（二）解决农村饮水安全问题任务繁重。我市受自然、地理和经济条件等多种因素制约,农村群众饮水安全问题依然十分突出。一是缺水人口多。目前全市仍有 93.87 万农村群众的饮用水达不到国家饮水安全标准,占全市农村总人口的 37%。二是解决难度大。存在饮水安全问题的农村人口,大多分布在偏远山区,居住比较分散,供水工程建设难度较大。三是工程管理机制需要改革创新。已经建成的饮水工程中,相当一部分工程管理体制机制不到位,管护责任落的不实,影响工程效益的发挥,部分群众可能重新出现饮水困难问题。

（三）加快解决农村饮水安全问题意义重大。加快解决农村饮水安全问题,是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、保障群众身心健康的迫切需要,是统筹城乡发展、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内容,是民生八大工程的重要建设内容,也是促进社会和谐、加快我市实现突破发展目标的重要基础。各县区、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,进一步增强紧迫感、责任感和使命感,加强组织领导,加大工作力度,把农村饮水安全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,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,建立健全考核奖惩机制,加大督促检查力度,努力把这项关系民生的实事好事抓紧抓好。

二、进一步明确加快解决农村饮水安全问题的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

（四）指导思想。以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把农村饮水工程建设作为改善民生的重要工作来抓，加强农村供水基础设施建设，完善农村供水社会化服务体系，保障农村群众持续获得安全饮用水，推动科学发展，促进社会和谐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，实现陕南突破发展。

（五）基本原则。一是坚持以人为本，把解决饮水安全问题作为改善民生的重要工作，作为维护群众切身利益的紧迫任务，认真抓好组织实施工作。二是坚持因地制宜，充分考虑各地的自然、经济、社会、水资源等条件以及村镇发展需要，做好工程合理性、可靠性论证，区别不同情况分类指导。三是坚持突出重点，优先解决秦巴中高山及居住相对集中地区群众的饮水困难问题。四是坚持建管并重，加强饮水安全规范和标准体系建设，深化供水管理改革，确保农村饮水工程长久发挥效益。

（六）目标任务。到 2012 年基本解决全市剩余的 93.87 万农村群众的饮水安全问题，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65%以上。

三、加大投入力度，加快农村饮水工程建设步伐

（七）加大资金投入。2008 年到 2012 年，市上将积极筹集 450 万元作为农村安全饮水市级配套资金，各县、区政府也要积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，加大对农村饮水安全项目的投入力度，及时足额落实地方配套资金。

（八）创新投融资体制。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，采取招商引资、社会捐助等方式，拓宽农村饮水工程建设

筹资渠道。按照“一事一议”的方式，发动群众以自筹资金、投工投劳等方式，增加对农村饮水工程建设的投入。

（九）加强资金管理。饮水工程建设资金，由财政部门设立专户，统一管理，专款专用。各县区要认真执行《陕西省农村饮水工程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，对中、省补助资金和地方配套资金实行“报账制”管理。建立健全监督机制，加大审计稽查力度，工程完工后由市、县区审计部门及时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。严禁挤占、截留、挪用、转移农村饮水项目建设资金，对违反规定的要从严查处，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。

（十）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每年下达的项目计划、工程进展、资金使用、项目管理、完成时限等，要列入政务公开、村务公开范围，定期向社会和群众公布，自觉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。

四、加强项目管理，确保农村饮水工程质量效益

（十一）科学编制项目规划。各县、区要依据省政府认定不安全人口，对尚未安排解决的饮水不安全村组，抓紧编制 2008 年至 2012 年农村饮水工程实施计划，将项目落实到乡镇、村组，将每一个饮水不安全人口落实到具体项目中。要根据“近期与远期结合、用水与节水结合、集中与分散结合、开发与保护结合”的原则，区别城镇与乡村、富水区与干旱区、经济较发达地区与欠发达地区、中高山区与浅山川道区等不同情况，因地制宜，科学规划，合理布局。人口居住密集的村组，重点发展联片集中供水；偏远和居住分散的村组，重点建设分散式供水工程；没有安全可靠水源的村组，重点发展雨水集蓄工程；距县城、集镇较近的村

组，通过城镇供水设施的改扩建延伸供水管网；有可能实施扶贫或生态移民的地方，修建临时性供水设施。

（十二）严格工程建设管理。农村饮水工程建设参照基本建设程序进行管理。工程建设要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、水利部、卫生部联合下发的《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建设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严格执行有关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，由县级水利部门组建项目法人负责统一组织实施。总投资大于 50 万元的集中供水工程严格执行法人责任制、招标投标制、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。小型供水工程要继续完善和推广主要材料设备集中采购、巡回监理和受益农民跟班监督等好的做法和经验，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并选派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现场指导施工，切实提高建设质量。工程建设完成后，项目审批部门及时商有关部门组织竣工验收，验收不合格的项目要限期整改。

五、继续深化改革，促进农村饮水工程良性运行

（十三）推进体制机制创新。深化农村饮水工程产权制度改革，明晰所有权，放开经营权，落实管理主体，落实管护责任，形成良性运行机制。国家投资为主兴建的联乡联村集中供水工程，所有权属国家所有；社会资本开发建设的农村饮水工程，所有权属投资人所有；单村集中供水工程，所有权归受益区群众建立的参与式合作管理组织所有；国家补助个人修建的水窖等微型供水工程，所有权归个人所有。鼓励各地针对不同类型、不同规模的工程，积极探索不同的管理模式。集中供水工程推广彬县、淳化县的管理经验，建立相对稳定的县、乡两级供水管理机构，落实

管理主体和责任。加快农民用水户协会建设，全面推行用水户全过程参与管理的工作机制，让农民群众真正享有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。

（十四）深化供水工程水价改革。按照“有偿使用、计量收费”的原则，科学合理核定水价，做好运行管理工作。新建工程从开始就要按新的水价标准一步到位，已有工程在重新核定的基础上逐步调整到位，走以水养水、可持续发展的路子。积极推行“水价、水量、水费”三公开制度，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水费收缴中乱加价、乱摊派、乱搭车，真正让群众吃上放心水、明白水。水费收入主要用于工程设施的运行管理、更新改造、职工工资等开支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和挪用。

（十五）加强水源保护和水污染防治。依法实施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制度，合理确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，严禁破坏水源涵养林和保护设施的行为，因地制宜进行水源安全防护、生态修复和水源涵养等工程建设。严格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，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，积极推进循环经济发展。定期开展水源保护区检查，对查出的问题进行专项整治并挂牌督办。对违法违规建设的项目，责令停建并限期治理整顿或拆除。对排污超标的企业和单位，责令限期达标排放或搬迁。积极开展农业面源污染防治，指导农户合理施用化肥、农药，严禁使用高毒、高残留农药，推广水产生态养殖，推进畜禽粪便和农作物秸秆的资源化利用。

（十六）加强饮用水安全监督管理。进一步加快农村用水安全监测中心建设，逐步建立各供水单位以水质为核心的质量管理

体系，建立严格的取样、检测制度，完善检测数据统计分析和公报制度。加强对饮用水水源、水厂供水和用水点的水质监测，对取水、制水、供水实施全过程管理，确保供水水质安全，保障人民群众身心健康。

六、切实加强农村饮水工作的组织领导

（十七）高度重视农村饮水工作。各级政府要将农村饮水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，进一步加强组织协调机构建设，强化对农村饮水工作的宏观管理。全市农村饮水工作由市水利局统一组织实施，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一盘棋的思想，主动沟通，积极配合，确保工程建设顺利开展。要进一步加强市、县区农村饮水指挥部办公室的建设，保证必要的人员，保证前期经费和办公经费。

（十八）强化目标责任管理。各县、区政府对本地农村饮水工作负总责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，分管负责同志是主要责任人。农村饮水工程建设实行目标管理，层层签订责任书，严格考核，严格奖惩，并把责任制的落实情况作为干部政绩考核、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。

（十九）切实加大宣传力度。宣传部门要将农村饮水宣传纳入公益性宣传范围，加大宣传力度。各新闻媒体要开辟专栏、专题和专版，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农村饮水方面的政策措施，努力营造各方面关心农村饮水、重视农村饮水、参与农村饮水工程建设的良好氛围。

（二十）分工协作打好总体战。解决农村饮水安全问题是改善民生的好事和实事，也是一项难事和攻坚战。各级政府要切实

加强组织领导，强化工作措施，确保这项民生工程顺利实施。市
县区农村饮水工程指挥部办公室（水利部门）要充分发挥职能作
用，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规划、计划和项目建设与管理等工作。发
展改革部门要做好项目可行性研究审批和投资计划下达等工作。
财政部门要加大资金整合力度，落实建设资金，加强资金监管。
供电部门要落实好农村饮水工程执行农灌电价的优惠政策，保证
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用电负荷需求，并免收新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
电力增容费。国土资源部门要努力保障农村饮水工程建设项目的
用地需求。卫生、环保部门要加强对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的环境监
管和水质监测。农业部门要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
作，防止污染饮用水水源。税务部门要落实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
有关税收减免政策。物价部门要加强对农村饮水工程价格核定的
检查指导。各级各有关部门都要密切配合，团结协作，真抓实干，
共同打好总体战。

二〇〇八年八月三日

主题词：农村 饮水 意见

抄送：市委有关工作部门，市纪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
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。
各新闻单位。
中、省驻安有关单位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08年8月3日印发

共印 50 份